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1-089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LI TONG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姚进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洪超、莫旭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洪超、莫旭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洪超、莫旭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公告编号：2021-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1-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洪超、莫旭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1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1-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外汇管理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高贷款额度为等值美元叁佰伍拾万元整（USD3,500,00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